保险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持牌即可经营，行业迎来增量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点评

高超（分析师）
gaochao1@kysec.cn
证书编号：S0790520050001

吕晨雨（联系人）
lvchenyu@kysec.cn
证书编号：S0790120100011

投资评级：看好（维持）

行业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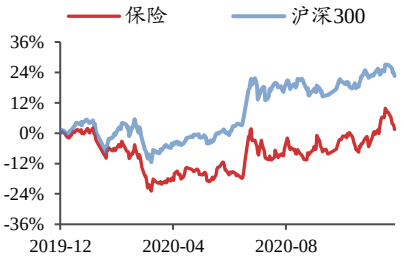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贝格数据

相关研究报告

《保险行业 2021 年度投资策略-借势而动，负债资产两端回暖》-2020.12.5

《上市保险公司 10 月保费收入数据点评-超长假期叠加开门红提前，10 月保费同比增速放缓》-2020.11.12

《行业点评报告-NBV 增速有所放缓，开门红保费增速改善可期》-2020.11.4

事件：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国银保监会为规范互联网保险业务，有效防范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的水平，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点评：

● 明确互联网保险定义，保险机构满足条件即可开展

本次《办法》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明确了保险机构应核对投保人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删除了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业务的限制，无其他重要变动，基本符合预期。《办法》明确“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为互联网保险业务。同时明确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满足《办法》规定的条件即可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但均需持牌经营。互联网企业可在获得保险代理业务许可后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整体讲，监管强调持牌经营，但明确了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前提条件，满足即可经营。

● 强调风险防控，落实主体责任，从业人员或可利用微信、微博平台宣传

由于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特殊性，《办法》要求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须有支持互联网保险业务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并与保险机构其他无关的信息系统有效隔离，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要求具有合法合规的营销模式，不得进行噱头炒作、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从业人员获得授权后可在朋友圈、微博等平台进行宣传，但保险机构需对本机构及所属从业人员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承担合规管理的主体责任。同时，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需由总公司集中运营、统一管理，建立统一集中的业务平台、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不得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但可提供客服等服务。

● 健康险需求不断增长，互联网保险有望进一步拉动保险需求

随着百万医疗等保险产品的日益畅销，市场见证了健康险需求的增长，2019 年互联网健康险实现规模保费 236 亿元，同比增长 92%。互联网保险产品的形态简单、条款简介、责任清晰等优势搭配健康险件均较低的优势，有望进一步提升保险产品覆盖广度，提升民众保险意识，从而实现拉动保险需求。

● 上市险企地域优势明显，线上线下渠道融合有望带来增量

2015 年版《暂行办法》要求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需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导致目前持牌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仅众安在线、泰康在线、易安保险、安心财险 4 家，而互联网企业多数通过收购保险中介牌照涉足互联网保险业务，但线下服务网点数量较少，服务供给有限。我们预计上市险企后续将加大互联网保险板块投入，通过成立单独部门或子公司形式加速进入互联网保险业务，利用简单形态的互联网保险产品引流获客，结合其丰富运营经验及其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点优势，可转化互联网保险客户至其他渠道，有望带来保费增量。同时互联网企业将无需收购中介牌照方式进入互联网保险，降低进入成本，实现快速布局。

● 风险提示：互联网保险业务竞争加剧风险；互联网保险业务运营能力不足风险。

特别声明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已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开源证券评定此研报的风险等级为R3（中风险），因此通过公共平台推送的研报其适用的投资者类别仅限定为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若您并非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请取消阅读，请勿收藏、接收或使用本研报中的任何信息。
因此受限于访问权限的设置，若给您造成不便，烦请见谅！感谢您给予的理解与配合。

分析师承诺

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分析人员的个人观点。负责准备本报告的分析师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的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证券评级	买入（Buy）	预计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outperform）	预计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Neutral）	预计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underperform）	预计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评级	看好（overweight）	预计行业超越整体市场表现；
	中性（Neutral）	预计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
	看淡（underperform）	预计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备注：评级标准为以报告日后的 6~12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表现，其中 A 股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新三板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美股基准指数为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法律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开源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开源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开源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若本报告的接收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做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开源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开源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开源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开源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开源证券研究所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号陆家嘴金控广场1号楼10层
邮编：200120
邮箱：research@kysec.cn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45层
邮编：518000
邮箱：research@kysec.cn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C2座16层
邮编：100044
邮箱：research@kysec.cn

西安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邮编：710065
邮箱：research@kysec.cn